证券代码:600751900938　证券简称:海航科技　海科B　编号:临2022-037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应诉阶段。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本笔担保本金:人民币0.34亿元及利息、相关费用。

●涉诉金额:依据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科技"、"公司")为公司关联方易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航科技"、"被告一"、"承租人",原名"海南易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所签署的《保证担保合同(法人)》(苏银[2017]保证字第195号),苏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告"、"苏银金租"、"出租人")目前诉求为要求被告一支付全部剩余租金、违约金等合计0.48亿元,并要求公司对被告一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产生负面影响: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已为此笔担保累计计提财务担保合同损失0.39亿元。目前,因诉讼事项尚未开庭,本次诉讼对公司2022年度的损益最终金额将以公司2022年度报告的审计金额为准。公司拟通过司法途径积极维护上市公司权益,并及时履行后续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近期,公司收到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22)琼96民初576号应诉通知书,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案件当事人

原告:苏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一:易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二: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三:海南百成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二、诉讼案件情况

(一)案件背景情况

公司分别于2017年4月21日、2017年5月26日召开第八届第三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及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互为提供担保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17年4月22日披露的《关于与关联方互为提供担保的公告》(临2017-025)。2017年公司控股股东海航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科技集团",原名"海航物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为公司及下属企业提供的担保额度为200亿元,公司及下属企业在2017年向海航科技集团及其关联企业提供60亿元担保额度,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在互保协议约定范围内办理相关担保手续,由公司计财部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在此担保额度内的单笔担保不再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此次互保授权期限自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2017年11月28日,公司与苏银金租签署《保证担保合同(法人)》约定对(苏银[2017]租赁字第195号)融资租赁合同项下全部债务提供连带担保责任。

《保证担保合同(法人)》的保证方式与保证范围:

1、保证人在此无条件地且不可撤销地为承租人在主合同项下所欠出租人的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一旦承租人未能及时足额偿还租金或履行其他相关义务,出租人有权直接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保证人应在接到出租人发出的偿还通知后的五个工作日内直接向出租人无条件的支付保证范围内出租人通知索偿的金额。

2、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担保的范围为承租人在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租金、租息、复利、罚息、手续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律师费、公证费、税金、诉讼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及出租人为实现债权所支付的其他相关费用等款项。

(二)原告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全部剩余租金36,575,756.96元;

2、请求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租金及风险金逾期违约金7,337,112.61元;

3、请求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合同违约金、名义货价、律师费合计3,679,820.24元;

4、请求判令被告二至被告三对被告一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5、原告有权以《融资租赁合同》中全部租赁物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的价款受偿;

6、原告对被告一提供的编号苏银[2017]抵押字第195号的《抵押担保合同(法人)》项下约定的《抵押物清单》中所列财产在47,592,689.77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7、请求判决上述三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和保全费。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业绩的可能影响

(一)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已为此笔担保累计计提财务担保合同损失0.39亿元。目前,因诉讼事项尚未开庭,本次诉讼对公司2022年度的损益最终金额将以公司2022年度报告的审计金额为准。

(二)公司拟通过司法途径积极维护上市公司权益,并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后续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截至目前,公司因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累计涉诉本金合计约31.72亿元人民币,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31日、2020年10月14日、2021年1月6日、2021年3月30日、2021年6月2日、2021年7月24日、2021年9月2日、2021年10月13日、2022年2月21日、2022年5月7日披露的《关于担保进展暨涉及诉讼的公告》(临2020-005)、《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进展暨涉及诉讼公告》(临2020-033)、《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诉讼进展公告》(临2021-001)、《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进展暨涉及诉讼的公告》(临2021-037)、《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诉讼进展公告》(临2021-072)、《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暨涉及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临2021-091)、《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暨涉及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临2021-093)、《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诉讼进展公告》(临2021-094)、《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诉讼进展公告》(临2022-007)、《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诉讼进展公告》(临2022-008)、《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诉讼进展公告》(临2022-016)。

截至目前,公司因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涉及诉讼的情况如下:

被担保方	担保本金(千元)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关联关系
海航集团有限公司	158,001	2018-10-10	2018-10-10	2023-11-17	连带责任担保	原间接控股股东
海航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	2018-03-22	2018-03-22	2022-01-11	连带责任担保	原间接控股股东
海航集团有限公司	5,202	2019-01-04	2019-01-04	2021-06-30	连带责任担保	原间接控股股东
海航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27,700	2018-12-12	2018-12-12	2023-03-12	连带责任担保	控股股东
海航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89,800	2019-03-11	2019-03-11	2023-03-09	连带责任担保	控股股东
海航生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9,800	2018-05-11	2018-05-11	2022-06-29	连带责任担保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上海尚融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349,800	2018-07-02	2018-07-02	2022-08-01	连带责任担保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海航集团有限公司	498,000	2018-08-29	2018-08-29	2021-10-28	连带责任担保	原间接控股股东
易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3,713	2017-11-28	2017-11-28	2023-6-28	连带责任担保	其他关联方

四、提示情况

(一)目前公司生产经营稳定,公司将及时跟进该事项后续进展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公司将保留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司法等手段的权利以维护上市公司权益,保护全体股东利益。

(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刊物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大公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信息披露及公告内容以上述指定媒体为准。

特此公告。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603326　证券简称:我乐家居　公告编号:2022-025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注销原因:2021年度业绩考核未达标及终止实施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股)	注销股份数量(股)	注销日期
6,556,520	6,556,520	2022年7月1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终止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授予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于2022年5月20日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授予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情况详见《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

公司于2022年4月30日披露《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公示期45天,期间未收到任何公司债权人对此次议案提出异议的情况,也未收到任何公司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1、根据《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八章"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之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之1"本公司的业绩考核"之第二款"……公司如未满足当年度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年度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1年度经营指标未满足上述股权激励计划对应的考核目标,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对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考核期和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考核期已授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并注销。

2、根据《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十一章"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之四"本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程序"之(二)"本计划的终止程序"第四款"本激励计划终止时,公司应当回购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并按照《公司法》的规定进行处理。"

鉴于当前宏观环境的严峻性和复杂性,继续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难以达到预期的激励目的和激励效果。公司经审慎考虑决定终止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第二个考核期和第三个考核期已授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并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188名激励对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合计6,556,520股,其中:2019年限制性股票961,520股(首次授予863,940股、预留授予97,580股),2021年限制性股票5,595,00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0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B882266627),并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了188名激励对象已授予未解锁的6,556,52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2022年7月1日完成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	比例	(+/-)	股份数量	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6,556,520	2.04%	-6,556,520	0	-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15,512,680	97.96%		315,512,680	100.00%
股份合计	322,069,200	100.00%	-6,556,520	315,512,680	100.00%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对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就本次回购注销2019、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19激励计划、2021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公司终止2021激励计划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2021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终止2021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9激励计划及2021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回购注销2019、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并终止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履行办理减资、股份注销登记及修订《公司章程》等程序,并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证券交易所有关规范性文件规定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603326　证券简称:我乐家居　公告编号:2022-026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副总经理王务超先生减持计划实施前持有公司股份31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0%,其中无限售流通股73,920股、限售流通股238,080股,均为公司股权激励实施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得股份。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王务超先生于2022年6月27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73,9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30%),股份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王务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12,000	0.10%	其他方式取得:312,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王务超先生所持股份来源为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被授予的股份及相应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王务超	73,920	0.0230%	2022/6/27 ~ 2022/6/27	集中竞价交易	7.85 - 7.87	580,334	已完成	238,080	0.0739%

公司于2022年4月30日披露《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王务超先生持有的股权激励限售流通股238,080股将于2022年7月1日完成注销,具体情况详见《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025)。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601718　证券简称:际华集团　公告编号:2022-016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6月2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7号财富中心写字楼A座29层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256,386,52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1.376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主持人:吴同兴董事长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5人,杨大军、徐坚、卢业虎因其他公务活动未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50,872,529	99.7556	5,514,000	0.2444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50,872,529	99.7556	5,514,000	0.2444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50,872,529	99.7556	5,514,000	0.2444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51,042,329	99.7631	5,344,200	0.2369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50,799,929	99.7524	5,586,600	0.2476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50,872,529	99.7556	5,514,000	0.2444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与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5,737,738	87.6641	6,436,100	12.3359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49,899,629	99.7125	6,486,900	0.2875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50,882,329	99.7560	5,396,800	0.2391	107,400	0.0049

10、议案名称:关于《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报酬发放暂行办法》暨独立董事2021年度报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49,539,129	99.6965	6,847,400	0.3035	0	0.0000

11、议案名称: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51,208,029	99.7704	5,178,500	0.2296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50,209,938	97.8437	5,514,000	2.1563	0	0.0000
2	关于《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50,209,938	97.8437	5,514,000	2.1563	0	0.0000
3	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50,209,938	97.8437	5,514,000	2.1563	0	0.0000
4	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50,379,738	97.9101	5,344,200	2.0899	0	0.0000
5	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50,137,338	97.8153	5,586,600	2.1847	0	0.0000
6	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250,209,938	97.8437	5,514,000	2.1563	0	0.0000
7	关于《与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45,737,738	87.6641	6,436,100	12.3359	0	0.0000
8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49,237,038	97.4633	6,486,900	2.5367	0	0.0000
9	关于《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250,219,738	97.8476	5,396,800	2.1104	107,400	0.0420
10	关于《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报酬发放暂行办法》暨独立董事2021年度报酬方案的议案	248,876,538	97.3223	6,847,400	2.6777	0	0.0000
11	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50,545,438	97.9749	5,178,500	2.0251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7为关联交易,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以及新兴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关联股东共持表决权2,204,212,691股,本次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静、钟云长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601718　证券简称:际华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2-017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2年6月28日在公司总部29层第二会议室召开。会议采取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进行。会议由吴同兴董事长主持,九位董事全体出席会议,公司监事会成员及其他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按照会议通知所列议程进行,会议召集、出席会议董事人数、召开程序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经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东北区域子公司内部重组》的议案

同意公司所属东北区域子公司内部重组整合方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关于《所属子公司处僵治困》的议案

同意所属子公司处僵治困工作方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制定《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555　证券简称:贵人鸟　公告编号:临2022-044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被司法拍卖的股份为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贵人鸟集团(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人鸟集团")持有的公司1,450万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2%,占控股股东所持有公司股份的3.52%。

●根据京东司法拍卖平台页面发布的《网络竞价成交确认书》,经公开竞价,陶世青在京东网拍平台以最高应价竞得拍卖标的,拍卖成交价为人民币54,770,000元,前述竞买人尚需按照《竞买公告》、《竞买须知》要求,及时办理拍卖成交余款缴纳及相关手续,拍卖的最终成交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泉州中院")出具的法院裁定为准。

●截止到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所持有的处于司法拍卖中的公司股票共计18,49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77%。其中,根据京东司法拍卖平台公开信息,已完成竞拍的公司股票共计10,79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87%;若上述10,790万股股票均成功拍卖,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将由26.18%下降至19.31%,有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截止到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上述10,790万股股票的相关法院裁定以及股票过户信息。

一、本次司法拍卖基本情况

2022年5月25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贵人鸟集团通知,泉州中院向贵人鸟集团发出了《拍卖通知》((2022)闽05执恢51号)司法拍卖相关文书,将贵人鸟集团持有的公司1,450万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在京东司法拍卖平台进行公开拍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35)。

二、本次司法拍卖进展情况

根据京东司法拍卖平台页面发布的《网络竞价成交确认书》,本次拍卖自2022年6月27日10:00:00起至2022年6月28日10:19:48止,网络拍卖竞价结果如下:

"经公开竞价,竞买人陶世青,身份证号码****1123,京东账户:****nHIM,竞买代码:143845551,在京东网拍平台以最高应价竞得本拍卖标的'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股票1,450万股',拍卖成交价为:人民币54,770,000.00元(伍任肆佰柒拾柒万圆整),请按照《竞买公告》、《竞买须知》要求,及时办理拍卖成交余款缴纳及相关手续。

拍卖的最终成交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法院裁定为准。"

经初步核查,上述竞买人陶世青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其他拍卖情况

2022年5月25日,公司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1,000万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4%,占控股股东所持有公司股份的2.43%,已在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完成竞拍。经公开竞价,竞买人于爱萍以最高应价竞得该次拍卖标的。拍卖的最终成交以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厦门中院")出具的法院裁定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将被第二次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34)。

2022年6月7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通知,泉州中院向贵人鸟集团发出《拍卖公告》(2022闽05执恢53号)等司法拍卖相关文书,拟将贵人鸟集团持有的7,700万股分成7个标的物即7个1,100万股在京东司法拍卖平台进行第一次公开拍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39)。

2022年6月13日,公司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3,000万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1%,占控股股东所持有公司股份的7.29%,已在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完成竞拍。经公开竞价,竞买人张翠玲以最高应价竞得该次3,000万股拍卖标的。拍卖的最终成交以厦门中院出具的法院裁定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将被第二次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40)。

2022年6月15日,公司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3,140万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0%,占控股股东所持有公司股份的7.63%。该次拍卖共3份,涉及拍卖标的分别为2个1,000万股和1个1,140万股,已在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完成竞拍。经公开竞价,竞买人冯玉杰、候敏、谢兴梅以最高应价分别竞得该次拍卖标的。拍卖的最终成交以厦门中院出具的法院裁定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第二次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41)。

2022年6月23日,公司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2,200万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0%,占控股股东所持有公司股份的5.53%。,已在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完成竞拍。经公开竞价,竞买人钟革以最高应价竞得该次拍卖标的。拍卖的最终成交以泉州中院出具的法院裁定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43)。

四、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截止到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所持有的处于司法拍卖中的公司股票共计18,49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77%。其中,根据京东司法拍卖平台公开信息,已完成竞拍的公司股票共计10,79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87%;若上述10,790万股股票均成功拍卖,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将由26.18%下降至19.31%,有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截止到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上述10,790万股股票的相关法院裁定以及股票过户信息。

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601696　证券简称:中银证券　公告编号:2022-033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6月2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728号海神诺富特大酒店,麦哲伦二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39,576,82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3.822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取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宁敏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3人,出席13人;

2、公司在任监事4人,出席4人;

3、董事会秘书刘国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21年度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39,548,427	99.9969	28,400	0.0030	0	0.0000

2、议案名称: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2021年度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39,548,427	99.9969	28,400	0.003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39,548,427	99.9969	28,400	0.0030	0	0.0000

4、议案名称: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39,548,427	99.9969	28,400	0.0030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39,532,427	99.9952	44,400	0.0047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度预计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127,373	99.7454	28,400	0.2545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聘请公司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39,485,827	99.9903	91,000	0.0096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调整公司